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

主编 张弥恩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

主 编 张弥恩
副主编 宁致远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

张弥恩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徐水京联照排厂

北京房山龙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房山龙华印刷厂装订

850×1168 毫米 32 开 21.75 印张 561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一版 199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ISBN 7—80086—185—6/D·186

定价：13.20 元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宁致远

阎敏才

张弥恩

韩向阳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

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程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编 者 说 明

检察文书是实现检察职能的重要工具，是检察活动的忠实记录，是反映办案质量的书面材料，也是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因此，加强检察文书的规范化，提高检察文书的质量，乃是提高检察工作和办案水平的重要环节，是正确行使检察权和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前提。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有关业务部门对检察文书的制作都比较重视。重建以来，结合检察业务的开展，陆续规定了本部门的文书格式，并为提高检察文书的规范化作了大量工作。刑事检察厅于1986年召开了全国范围的检察文书座谈会，讨论通过了《刑事检察文书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达试行。其他业务部门也相应下发了本部门文书的使用说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不少分（市）检察院都在管辖范围内召开检察文书现场交流会，举办检察文书培训班，开展文书的定期评比、编印文书选评、印发文书范例等活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检察文书的质量。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检察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还不少，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为了提高检察文书的质量，交流经验，探索制作规律，提高规范化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对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个别是以业务厅名义下达的）包括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控告申诉、监所检察、刑事技术等各个检察业务环节中使用的文书格式，从多种角度阐明制作规格，论述制作规律。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应用性，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对检察文书理论研究的初步总结，是从事

检察工作、培训干部的工具书。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总论，着重从写作理论上，对检察文书性质、概念、特点、作用、制作原则等基本问题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是指导本书的理论基石。总论中还对检察文书的历史沿革，古代和近、现代司法文书、检察文书的继承性，作了研究探讨，材料详实，论点明确，对于今天检察文书的制作与研究，也有借鉴、启示意义。下编为分论，着重对检察文书的应用，进行探讨和总结。分论对各项检察业务中使用的129种文书格式的概念、作用、内容结构、写法及制作份数等作了全面、细致的阐述（由于刑事检察文书格式近期将作部分修改，为适应这一情况，本书将按新格式加以讲解）。为了促进研究，作者还综合了各地在制作检察文书中的经验教训和改进意见，针对目前各种文书制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加以分析，探讨正确的写法；并且着重对一部分叙议类文书和各地在制作中写法不一致的文书，加以研究探讨，提出我们的倾向性意见。

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本书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在全国试行后又经过反复补充修改的对制作检察文书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修改稿）》印入附录。此外，为避免填写文书编号中不同文书的代字交叉重复，本书在目录内对不同文书的代字作了选定，供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为增强感性认识，我们还准备针对分论中各种文书格式的写法，选编文书实例，作较详细的评注，作为本书的参考资料另编成册。

本书主编张弥恩（最高人民检察院厅级检察员、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副主编宁致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总论各章：宁致远

分论第一、二、三章：张弥恩

分论第四、五、六、十一章：阎敏才

分论第七、八、九、十章：韩向阳

全书由张弥恩、宁致远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受到高检院各厅、室、局和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以及分市院、县区检察院的业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有关情况及实例。有些同志还对本书部分原稿作了认真审阅，高检院技术局陈佩璋、余仁俊，监所检察厅苗春瑞，控告申诉检察厅徐森，反贪污贿赂检察厅郝志本，军事检察院程相会，湖北省检察院孝感分院严文贤等同志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或问题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一九九二年四月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文书的概念、性质	(1)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和检察文书的关系	(2)
第三节 检察文书的性质	(3)
第四节 制作检察文书的原则	(4)
第二章 检察文书的历史状况	(8)
第一节 古代御史制度及其文书概况	(8)
第二节 全国解放前后的检察文书及其演变	(11)
第三章 检察文书的特点	(16)
第一节 法定的强制性	(16)
第二节 内容的规范性	(17)
第三节 形式的程式性	(19)
第四节 制作的合法性	(20)
第五节 论理的充分性	(22)
第六节 使用的对应性	(24)
第七节 语义的单一性	(25)
第四章 检察文书的作用	(27)
第一节 检察文书是实现检察职能的文书凭证	(27)
第二节 检察文书是反映检察活动的忠实记录	(28)
第三节 检察文书是反映办案质量的书面材料	(28)
第四节 检察文书是考核检察干部的重要尺度	(29)
第五节 检察文书是检查法律执行的文字依据	(30)

第六节	检察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30)
第五章	检察文书的种类	(32)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几种分类方法	(32)
第二节	检察文书的分类标准和具体类别	(32)
第六章	检察文书的制作要求	(35)
第一节	文书格式的基本要求	(35)
第二节	叙述案件事实的基本要求	(37)
第三节	写明证据的基本要求	(51)
第四节	阐明理由的基本要求	(56)
第五节	语言文字的基本要求	(60)
第六节	有关检察文书制作的其他要求	(68)

下 编 分 论

第一章	立案文书	(71)
第一节	受理案件登记表	(72)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文书简称为“立”)	(76)
第三节	不立案通知书 (不立)	(81)
第四节	补充被告人报告书 (补立)	(84)
第二章	侦查文书	(88)
第一节	侦查计划	(88)
第二节	提押证 (押)	(92)
第三节	传唤通知书 (传)	(95)
第四节	询问通知书	(98)
第五节	解剖尸体通知书 (剖)	(102)
第六节	调取证据通知书 (调证)	(106)
第七节	调取证据清单	(111)
第八节	搜查证 (搜)	(113)
第九节	扣押物品清单	(117)

第十节	决定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扣)	(121)
第十一节	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停扣)	(124)
第十二节	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 (查询)	(128)
第十三节	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停付)	(131)
第十四节	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解停)	(135)
第十五节	侦查终结报告 (侦终)	(139)
第三章	强制措施文书	(145)
第一节	拘传证 (拘传)	(145)
第二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 (保)	(149)
第三节	保证书	(153)
第四节	撤销取保候审通知书 (撤保)	(156)
第五节	监视居住决定书 (监)	(159)
第六节	撤销监视居住通知书 (撤监)	(163)
第七节	提请刑事拘留书 (呈拘)	(166)
第八节	拘留人犯通知书 (拘)	(168)
第九节	逮捕人犯意见书 (捕)	(173)
第十节	审查逮捕人犯表	(177)
第十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批捕)	(187)
第十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逮捕外地人犯专用副本, “外捕”)	(190)
第十三节	决定逮捕通知书 (逮捕)	(194)
第十四节	提请发布通缉令书 (请缉)	(198)
第十五节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追捕)	(201)
第十六节	对被逮捕、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通)	(205)
第十七节	撤销逮捕决定书 (撤捕)	(208)
第十八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不捕)	(210)
第十九节	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撤不捕)	(216)
第四章	起诉、出庭文书	(219)
第一节	案件移送登记表	(219)

第二节	起诉书 (诉)	(221)
第三节	移送起诉被告人建议书 (追诉)	(246)
第四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撤诉)	(252)
第五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免)	(256)
第六节	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 (撤免)	(263)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不诉)	(270)
第八节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撤不诉)	(275)
第九节	派员出席二审法庭通知书 (派)	(280)
第五章	抗诉文书	(284)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书审查表	(284)
第二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请抗)	(287)
第三节	抗诉书 (抗)	(292)
第四节	抗诉、提请抗诉案件审批表	(301)
第五节	撤回抗诉决定书 (撤抗)	(304)
第六章	审批延长办案期限文书	(310)
第一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提延)	(310)
第二节	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准延)	(315)
第三节	不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不延)	(319)
第四节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审批表	(323)
第五节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决定书 (重计)	(326)
第六节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329)
第七章	控告申诉文书	(332)
第一节	来信来访登记表	(333)
第二节	转办通知单、转办单 (转办)	(336)
第三节	重要信访呈报表	(340)
第四节	初查呈批表 (初查)	(343)
第五节	初查案件移送表 (初移)	(346)
第六节	案件移送单 (案移)	(350)
第七节	申诉案件处理呈批表	(353)

第八节	备案呈报表 (备报)	(357)
第九节	复查案件结案报告	(360)
第十节	结案呈报表 (结案)	(366)
第十一节	驳回申诉通知书 (驳)	(369)
第十二节	申诉案件复议建议书 (申建)	(376)
第十三节	对结案报告的批复 (结复)	(380)
第八章	各类监督文书	(383)
第一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纠)	(383)
第二节	纠正违法报告书 (纠报)	(389)
第三节	纠正减刑 (假释) 不当建议书 (纠刑)	(392)
第四节	收监 (所) 执行建议书 (收监)	(397)
第五节	纠正减期 (延期) 不当建议书 (纠期)	(402)
第六节	劳动教养复查建议书 (劳复)	(405)
第七节	重大事故报告表	(408)
第九章	刑事技术文书	(412)
第一节	委托检验鉴定书 (委鉴)	(413)
第二节	受理检验鉴定登记表	(417)
第三节	活体检验记录 (活检)	(421)
第四节	尸体检验记录 (尸检)	(435)
第五节	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 (技)	(459)
第六节	刑事案件照片	(474)
第七节	鉴定回执	(483)
第十章	笔录类文书	(487)
第一节	接待来访笔录	(488)
第二节	控告、检举笔录	(493)
第三节	自首笔录	(498)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503)
第五节	检查笔录	(510)
第六节	辨认笔录	(516)

第七节	侦查实验笔录.....	(521)
第八节	调查笔录.....	(526)
第九节	阅卷笔录.....	(529)
第十节	讯问被告人笔录.....	(537)
第十一节	询问证人笔录.....	(548)
第十二节	搜查笔录.....	(552)
第十三节	讨论案件笔录.....	(556)
第十四节	宣布笔录.....	(560)
第十五节	出庭笔录.....	(564)
第十六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569)
第十一章	其他通用文书.....	(572)
第一节	报送案件意见书(报送).....	(573)
第二节	交办案件通知书(交办).....	(577)
第三节	移送案件通知书(移).....	(580)
第四节	催办通知书(催).....	(584)
第五节	决定释放通知书(释).....	(587)
第六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撤).....	(590)
第七节	案件请示书(请示).....	(593)
第八节	提请复议书(提议).....	(595)
第九节	复议决定书(复议).....	(597)
第十节	复核决定书(复核).....	(604)
第十一节	复查决定书(复查).....	(610)
第十二节	回避决定书(避).....	(616)
第十三节	回避复议决定书(避议).....	(620)
第十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退补).....	(623)
第十五节	退回补充侦查意见书(退侦).....	(630)
第十六节	收缴赃款赃物通知书(收缴).....	(634)
第十七节	移交赃证物清单.....	(637)
第十八节	没收决定书(没).....	(639)

第十九节	没收物品清单·····	(641)
第二十节	处理物品清单·····	(643)
第二十一节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纠错)·····	(647)
第二十二节	聘请书(聘)·····	(652)
第二十三节	邀请书(邀)·····	(655)
第二十四节	建议书(建)·····	(657)
第二十五节	调阅案卷书(调卷)·····	(663)
第二十六节	备查案件审批表·····	(667)
第二十七节	送达回证·····	(671)

附录

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规定(修改稿)·····	(675)
---------------------------	-------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文书的概念、性质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念

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的检察机关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而要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在具体实施法律和进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中，正确地制作和使用相应的检察文书。通过各种检察文书的送达、宣读或宣布，以实现其法律监督的具体要求。因此，正确地制作各类检察文书就应该是各级检察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一项专业知识。而要熟悉各类检察文书的制作知识，首先必须对有关检察文书的概念、性质等基本问题有所了解。

检察文书的概念应该是：检察机关为实现法律监督职能所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公文。这一概念，包含了五方面的要素：一是文书的制作者，即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各级检察机关；二是文书的用途和职能，即为实现和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三是制作文书的法律依据，即主要依照我国的程序法而制作；四是文书的具体作用和主要特征，即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当然这种法律效力有的表现为明显的执行意义，有的表现为必不